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及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五月七日及八月十五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尚未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由於董事長退任後高級管理層變動，其母公司的內部審批流程耗時超出預期，有關申請的提交時間已被進一步延遲。認購人A控股公司擬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有關申請，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前提交。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尚未完成，原因為若干關鍵證明文件仍未提交，尤其是與在建工程項目成本確認及進度計量有關的該等文件。儘管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為編製目標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下旬進行實地考察工作，但彼等尚未收到必要證明文件，故無法落實目標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可靠財務資料。為編製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實地考察工作已遭延遲，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啟動，具體時間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在過程中及時提供意見並積極配合。

缺少若干關鍵證明文件及實地考察工作的延誤已影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落實及推遲了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實地考察工作期間或不久後收到所有必要證明文件，預計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當週定稿。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被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1)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